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1-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 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忠五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王皇玉副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吳家豪

列席：陳文玲助教、李汶洙助教、吳欣穎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生李 OO 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但應洽請民商事法組教授共同指導，如由葉 OO 教授單獨指導，應於論文口試前，將論文初稿送課程委員會審查是否與民事法相關。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由承辦助教轉知該生。

第二案：因應法律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改革，新、舊制過渡時期之開課方式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明：

一、學士班必修課程及學分改革案，業經本（101-1）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預計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因 102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仍須依循舊制修課規定及畢業學分要求，在新、舊制過渡時期之開課方式應如何進行？以下檢附兩種參考方案，請討論。

方案一：同一門必修課，開設新制和舊制兩班。

方案二：舊制學生修習新制課程後，不足之學分以另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學分來充抵。

三、新制是否僅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不包括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學生）？請討論。

四、新制必修課程中，新增「公平交易法、勞動法、證券交易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四科目（4科選4學分），是否訂定一群組名稱？以及應列入哪一個年級之必修課程？請討論。

五、新制必修課程中，新增「法律史、法理學」兩科目，應列入哪一個年級之必修課程？請討論。

六、檢附「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草案（略），因應學士班必修課程改革，新、舊制過渡時期之開課方式及部分新制必修科目之歸屬年級為何？請討論。

決 議：

- 一、新舊制過渡時期之開課方式或學分充抵方式，由各學科中心開會檢討後，提報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新制僅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與雙主修學生。102 學年度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舊制，不足之學分以另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學分來充抵。
- 三、公平交易法、勞動法、證券交易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四科目合稱「商事法群組」。勞動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列入大二下；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列入大三下。
- 四、法律史維持大二下，法理學則移至大二上。

執行情形：新、舊制度過渡時期之開課方式或學分充抵方式，經各學科中心提報後，業經本院 101-2-1 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6 日 101-2-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三案：因應法律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改革，後續選修學分檢討規劃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學士班必修課程及學分改革案，業經本學期（101-1）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次課程改革後，新制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36 學分，必修學分數為 63 學分，後續尚須討論選修學分事宜。
- 二、舊制系定選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一般選修學分數：法學組為 18 學分、司法組為 14 學分、財法組為 13 學分，應如何規劃？檢附「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草案（略），請討論。

決 議：通過，新制系定選修為 20 學分，一般選修為 23 學分。

執行情形：經本院 101-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案：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為使本院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分流，擬修正本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檢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略）、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維持現行規定，不宜修正。

執行情形：經院長裁示，本案提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2-1 行政會議討論。依 101-2-1 行政會議決議，同意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分流（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二條採甲案，並增聘校外委員，其餘條文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潤飾修正後，照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二條採甲案，其餘條文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潤飾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口試餐點費補助及學生口試應改進事項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一、通過口試委員餐費補助，正餐時段以 100 元為上限，其餘時段以 60 元為上限。

二、通過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應改進事項如下：

- （一）口試學生須公告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
- （二）口試時，全程公開旁聽，口試學生應自行委託專人作紀錄；
- （三）口試前、後，口試學生應自行委託專人協助其處理口試相關行政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公告於院網頁。

第六案：建立本院課輔助理服務規範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明：

一、依本院頂尖計畫第 22 次策略委員會決議，頂尖計畫「102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有關「必修課程課輔助理」之規劃如下：

（一）不限大一大二，全面補助所有必修課（仍有人數限制）。

（二）建立並強化課輔助理之督導考核機制。

（三）本項由課程委員會執行。

二、為建立並強化課輔助理之督導考核機制，檢附本院課輔助理服務規範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六，P.33-34），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之版本通過，本院法律學系課輔助理服務規範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課輔助理服務規範

第一條 申請資格

本系每學期開授之課程，修課人數符合一定條件之班級得配置課輔助理。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指派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上在學生擔任，限未曾於本校研發處報聘（如國科會助理、頂尖計畫專案助理）及非本院辦公室助理（包括系、院辦公室、中心助理）者。

第二條 任期及獎勵金

擔任課輔助理者，其任期自當學期課程開始日起至期末課程結束日止，並按月核發獎勵金，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或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支應。每位課輔助理每學期可領取五個月獎勵金，每月六千元至八千元，獎勵金之確定金額，按每學期校方分配予本院之經費定之。

第三條 督導及考核

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負責督導及考核其服務績效，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位以上教師之課輔助理。

第四條 與授課教師相關之服務內容

一、隨時與授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其指派之服務。

二、上課前須先確認教室內教學用具（如粉筆、白板筆、板擦等）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檢查教學設備（如黑板、白板、麥克風、投影幕等）之狀況是否良好，並依教師教學需要安裝及測試電腦、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設備。

三、須配合授課教師製作課程大綱或簡報等教材。

四、須協助授課教師設計及批改考題、作業、監考等。

五、須依照授課教師之指示統計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成績報告單。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時，應事先了解個別授課教師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分數比例，再據以計算並彙整最後總成績。

六、依授課教師指示於開學後儘快確認上課座位表及分組名單。

七、依授課教師指示隨堂詳實記錄學生課堂上發言情形，提供教師評分參考。

八、依授課教師指示每學期至少須有二次隨堂抽點名，並記錄結果提供教師評分參考。

第五條 與修課學生相關之服務內容

一、應主動告知修課學生課輔助理之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二、協助修課學生聯繫授課教師有關作業、考試等問題。

三、通知修課學生課程內容、注意事項等，如停課、補課、調課；期中及期末考的時間、地點等。

四、適時提供課程複習與課業輔導。

五、負責課堂秩序之維護，若遇無法處理之狀況，應立即向授課教師報告，必要時應通知系所辦公室。

第六條 本規範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自發布日實施。

執行情形：因應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修正，本服務規範配合再修正，經送 101-2 學期第 1 學期（102 年 3 月 20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七案：新增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合作單位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一、通過新增「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為本系服務學習（三）合作單位，但學生服務時間以平日與週間的白天時間（至下午六點）為限。

二、通過新增「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為本系服務學習（三）合作單位。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碩士班學則第 3 條增訂「必修課程適用入學年度」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則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必修課程」相關規定，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前項必修課程由負責各組之學科中心訂定後，經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二、為使本規定更臻完備，擬於碩士班學則第 3 條增訂必修課程適用之入學年度。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略），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於碩士班學則第 3 條增訂第 6 項內容如下：「前二項規定適用於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1-2-1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前二項規定適用於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增一「起」字）。

第九案：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增列多益測驗成績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下（劃線處為新增內容）：

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托福測驗(TOEFL)IBT- 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 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多益(TOEIC)測驗成績 800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第十二條 外文學分修習要求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條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經 101-2-1 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案：碩士班學則第 3 條增訂「研究所課程所屬組別之認定」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撤案。

第十一案：碩士班學則第 6 條增訂「兼任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依修正後之版本通過，碩士班學則第 6 條增訂第 2 項內容如下：「每位兼任教師同一時間指導之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五人為上限。」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1-2-1 系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本系碩博士班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之要件、程序、人數上限等，另由行政會議專案討論後，提會討論。經 102-1-1 行政會議決議：授權陳忠五副院長召集小組廣徵本院師生之意見。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博士班學生洪 OO (D95A210XX) 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

決 議：該生須補提另一位指導教授黃 OO 老師之評估意見，必要時，本會委員得以通訊投票議決本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該生補提指導教授評估意見文件後，本案經 101-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